

(8)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兴业县社区戒毒康复中心的兴业县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工程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兴业县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工程机械设备采购(标的名称), 属于货物(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西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80人, 营业收入为3986.20万元, 资产总额为643.45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毅

日期: 2021年8月12日

微型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兹证明广西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此证明仅限用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使用,不做他用。

特此证明,仅当年有效。

